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4727號

聲 請 人 袁永定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逸居股份有限公司、答苡青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本件聲請聲明是否就票面金額4000萬元聲請准予強制執行？
- 二、提出律師委任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